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中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中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接力水泵（含配水管、移动水池）、油锯、扑火战斗服、扑火头盔、扑火手套、扑火靴、斜跨背包、阻燃作训帽、腰带，制造商为：上海景尧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制造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便携式风力灭火机、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接力水泵（含配水管、移动水池）、油锯、扑火战斗服、扑火头盔、扑火手套、扑火靴、斜跨背包、阻燃作训帽、腰带都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比例及财政部相关成本核算规则执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 无人机（含喊话器），制造商：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无人机（含喊话器）都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比例及财政部相关成本核算规则执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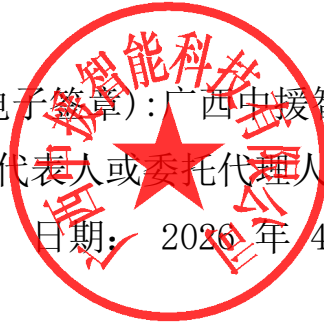
3. 多功能感应报警灯，制造商：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商地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189号B栋研发楼办公201，多功能感应报警灯都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比例及财政部相关成本核算规则执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公司（广西中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中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东梅

日期: 2026年4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百色市林业局的百色市林业局2025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景尧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61万元，资产总额为27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多功能感应报警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72.33万元，资产总额为56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中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